

# 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府授婦字第 100006164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府授婦字第 100012882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府授婦字第 1010172417 號函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婦女權益，保障婦女人身安全，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，特設置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1) 推動制訂婦女政策及性別平等、婦女權益實施方案等事項。
- (2) 促進社會各界對婦女政策、福利之重視與支持事項。
- (3) 性別主流化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(4)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任之：

- (1) 民政局局長。
- (2) 教育局局長。
- (3) 社會局局長。
- (4) 勞工局局長。
- (5) 警察局局長。
- (6) 衛生局局長。

(7) 文化局局長。

(8) 新聞局局長。

(9) 主計處處長。

(10) 人事處處長。

(11)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12) 婦女及相關團體代表四人至六人。

(13) 專家、學者八人至十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，外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者，得由本府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；置幹事三人至五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及相關業務單位人員兼任，負責本會秘書作業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七、本委員會必要時，得邀請本府相關局（處、委員會）主管、社會專業人士及婦女團體代表列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送請有關機關辦理。

九、本委員會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局處編列預算支應。

